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932号

原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君超，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恩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易玮。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恩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季禛卿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